**南臺科技大學住宿同學導師輔導訪視實施要點**

民國10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住宿同學與同儕相處及課業問題，適時提供輔導與關懷，促使其適應團體生活，養成正常之生活作息習慣與人際關係，建立正確之人生觀念，以維護其正常發展之品格，進而得以專心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居住於學生第一、三、六宿舍之在學學生，均納入編組接受輔導，由各班導師擔任輔導訪視人員。

三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後由學務處提供各班導師該班住宿學生資料，並由導師協助住宿生完成「住宿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填寫，以為導師訪視訪談之依據。

四、導師前往進行住宿學生訪視應將訪視所見填於輔導紀錄表，並於期限內（第一學期應為11月30日前繳回、第二學期為4月30日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呈核。

五、訪視時機及方式：

導師運用課餘時間，主動訪談班級住宿學生，每學期至少訪視每位住宿生一次以上，了解其與室友之互動情形，及生活習性與需求。

導師可親自前往宿舍於六宿一樓大廳交誼廳、TA教學區，實施生活關懷、課業輔導、觀念溝通、問題協處等。

六、住宿學生訪視訪談重點應包含：

（一）了解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。

（二）了解住宿生之交友及工讀情形。

（三）協助解決與室友相處及住宿之問題。

（四）協助輔導課業學習上之困難並適時與家長聯繫。

（五）其他事項。

七、輔導訪談資料之處理：

（一）訪談結果與輔導處理情形應詳實記錄，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。

（二）發現重大問題應即時處理並適時陳報。

（三）訪視與輔導應務實認真，確實掌握真實狀況，確保學生與室友和平相處、學習與生活趨於正常化。

八、對於操行不良、曠課過多、行為舉止偏移之住宿學生，應採取實施不定期輔導與訪視，以瞭解其原因所在，必要時由宿舍幹部或舍監陪同前往寢室了解與輔導。

九、訪視評比：

（一）評比項目：住宿關懷訪談、課業學習輔導、突發狀況協處、室友糾紛處理、回饋與複查。

（二）得分計算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分數配比 | 實施要領 | 計算方式 |
| 住宿關懷訪談 | 70% | 導師實施定期訪談，學期至少實施一次（應先通知學生），並於訪談後將訪視輔導記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（第一學期應為11月30日前繳回、第二學期為4月30日） | 1.按時繳交訪視資料且完整者，得70分。2.遲交資料達3日（含）以內者，得65分。3.遲交訪視資料達5日（含）以內者，得55分。4.遲交資料達5日以上或未交者，得0分。 |
| 課業學習輔導 | 15％ | 導師至六宿1F大廳交誼廳或TA教學區對學生實施課業學習輔導並於六宿大廳櫃台或TA教學區簽到表簽到及填寫輔導紀錄表則列入加分計算。 | 輔導人數達5人次時，得5分。爾後每增加2人再得1分，本項最高得15分。 |
| 室友糾紛處理 | 5％ | 如經同學或舍監、承辦教官反應班級同學住宿與室、舍友發生相處或相關問題時，導師主動協助處理，並填寫輔導記錄表陳核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 | 協助住宿學生處理宿舍與室、舍友相處問題，填寫輔導記錄表陳核者，每件加1分，本項最高得5分。 |
| 突發狀況協處 | 5％ | 如班級住宿同學發生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如車禍、竊案、運動傷害、生病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導師主動協助處理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 | 協助住宿學生處理校園安全突發狀況者，每件加1分，本項最高得5分。 |
| 回饋與複查 | 5％ | 經業務承辦單位抽訪查訪視情形，學生回饋情形良好者，亦或綜整學期相關各項資料完整者，予以加分計算。 | 每次抽查回饋情形良好者，得1分。或每次收繳資料時，按時繳交完整者，得1分。本項最高得5分。 |

十、獎勵：遴選訪視成效較優導師20名，每人頒發1000元獎金，以資慰勉與激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